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  
**审 核 报 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 005号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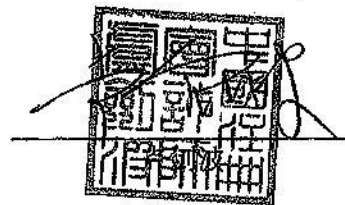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我们本着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三川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三川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正确。

附件：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西三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8,025.13	-32,038.71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000.00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1,737.54	2,687,749.1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5.18	-207,350.95	24,248.16
21、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03,071.71
合计	7,269,279.95	-481,127.20	5,115,069.02
减：所得税	1,174,591.99	-73,215.17	1,687,972.78
少数股东损益	-4,500.00	-3,844.38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099,187.96	-404,067.64	3,427,0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65,325.52	34,580,968.25	31,954,977.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0.02%	-1.17%	1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实收资本 2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企业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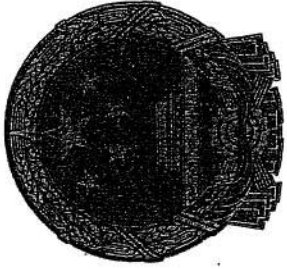
二〇〇〇

2007年度已年检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至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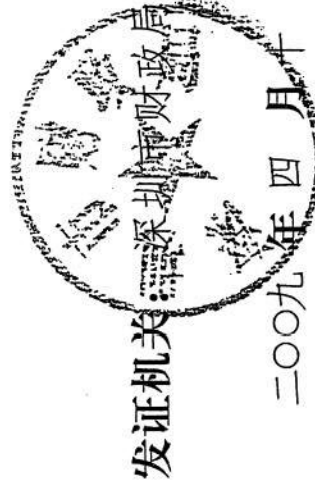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06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